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制度

本公告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的更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i)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ii)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iii)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v)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連同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其他內部政策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iii)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iv)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v)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vi)總經理工作細則、(vii)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viii)信息披露管理制度、(ix)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x)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xi)內部審計管理制度、(xii)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xiii)對外擔保管理制度、(xi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xv)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xvi)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xv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外，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內部制度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